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夏建军、李志强、冀越红、张冬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龙哲、苗棣、郑成克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黎明 朱和平 潘永祥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